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4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訴訟代理人　江正成
　　陳永定
被　　告　東城基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萬玖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2 年7 月5 日向原告承攬「數位中繼無線電機具數位與類比模式共用天線等一批（案號：A00000000U）」財務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，契約金額總計新台幣（下同）4,013,100 元，被告依系爭採購案採購契約之規定負有保固責任，保固保證金為120,393 元，被告亦簽署保固切結書，載明保固期間為五年（即自103 年1 月1日至107 年12月31日），且保固內容為「本項無線電機於正常使用下，本公司（即被告）負責免費提供軟體更新修復與硬體保養檢修服務」，詎料，被告經原告驗收給付契約價款後，於保固期間內仍多次發生設備故障，均係應由被告履行保固責任之情形，然縱經原告多次以電話、即時通訊與發函等方式通知，被告始終避而不見，刻意不履行契約保固責任，因被告未履行保固責任，原告依系爭採購案數位中繼無線

電中繼機汰舊換新採購規範第7 條及國內器材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採購契約）第10條（四）準用第8 條（二）之規定計罰違約金108,354 元，且原告屢次通知均未獲回應，致原告須另行委請第三方就故障情形進行檢修，額外支出121,166 元，經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0條（四）準用第8 條（二）扣除保固保證金120,393 元後，原告仍受有109,127 元（108,354+121,16 6-120,393=109,127）之損害，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此爰依兩造間採購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國內器材採購契約、開標/ 決標紀錄、廠商報價單、保固切結書、數位中繼無線電中繼機汰舊換新採購規範、器材採購契約條款、扣罰違約金文件、進行檢修文件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採購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11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